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38,51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6,05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45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45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2,45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包括以下6个子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杨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5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29%。

本议案表决通过，杨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关于选举王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59,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8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97%。

本议案表决通过，王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崔东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62,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76%。

本议案表决通过，崔东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关于选举申楚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642,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6,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79%。

本议案表决通过，申楚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关于选举兰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60,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71%。

本议案表决通过，兰永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关于选举徐梦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55,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90%。

本议案表决通过，徐梦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包括以下3个子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刘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492,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6,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05%。

本议案表决通过，刘胜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白荣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50,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8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5,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97%。

本议案表决通过，白荣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136,349,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7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4,0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39%。

本议案表决通过，张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